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公司”）拟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保理 e 融”线上保理业务融资协议》，融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50 万元；融资期限自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将融资款项支付至广州公司指定融资款发放账户之日起至融资到期日止，连续计算的天数；本次保理融资利息系拟签订《“保理 e 融”线上保理业务融资协议》之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确定，实际利率以最终合同为准；平台服务费的年化费率预计为 0.1000%/年，实际费用、费率以最终账单为准。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 3,000 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4年01月02日

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0号院2号楼01-02层105

法定代表人：李兵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售汇业务；你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总公司的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

北京农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依法存续、正常经营且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与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邵刚先生担任北京农商行的董事，北京农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是北京农商行的分支机构，因此该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刚先生回避表决。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甲方（融资申请人）：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保理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理融资方式：无追索权保理

保理融资规模：人民币150万元

保理融资期限：自北京农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将融资款项支付至广州公司指定融资款发放账户之日起至融资到期日止，连续计算的天数

保理融资利息：协议项下乙方为融资申请人提供的无追索权供应链融资的利率为固定利率，不高于协议签订之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平台服务费：年化费率预计为0.1000%/年，实际费用、费率以最终账单为准。

四、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保理融资利息系拟签订《“保理e融”线上保理业务融资协议》之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70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确定，实际利率以最终合同为准，定价依据市场价格，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盘活账面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北京农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是北京农商行的分支机构，北京农商行系省属国企，资金雄厚综合实力强，且收取的保理融资利息合理，与其合作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开展该业务预计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流程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50万元人民币，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5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邵刚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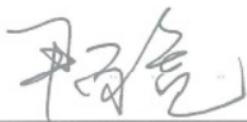
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

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百宽



赵培兵

